

证券代码：688069

证券简称：德林海

公告编号：2022-006

无锡德林海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董事长、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提议公司回购股份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无锡德林海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于2022年4月2日收到公司董事长、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胡明明先生《关于提议无锡德林海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回购公司股份的函》。胡明明先生提议公司以超募资金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已发行的部分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具体内容如下：

一、提议人的基本情况及提议时间

1、提议人：公司董事长、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胡明明先生

2、提议时间：2022年4月2日

二、提议人提议回购股份的原因和目的

公司董事长、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胡明明先生基于对公司未来发展的信心和对公司长期价值的认可，为增强投资者对公司的信心，维护广大投资者的利益，结合公司经营情况、业务发展前景、公司财务状况及未来的盈利能力等基础上，向公司董事会提议公司以超募资金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已发行的部分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并在未来适宜时机将回购股份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以进一步完善公司治理结构，构建公司

长效激励与约束机制，充分调动公司员工的积极性，有效地将股东利益、公司利益和员工个人利益紧密结合在一起，确保公司长期经营目标的实现，促进公司稳定健康、可持续发展。

三、提议人的提议内容

1、回购股份的种类：公司发行的人民币普通股（A股）。

2、回购股份的用途：在未来适宜时机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若公司未能在股份回购实施结果暨股份变动公告日后三年内使用完毕已回购股份，尚未使用的已回购股份将予以注销。如国家对相关政策作调整，则本回购方案按调整后的政策实行。

3、回购股份的方式：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

4、回购股份的价格：不超过人民币 66.00 元/股（含）。

5、回购股份的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 3,000 万元（含），不超过人民币 6,000 万元（含）。

6、回购期限：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方案之日起 12 个月内。

7、回购股份的数量及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以公司目前总股本 5,947 万股为基础，按照本次回购金额上限人民币 6,000 万元，回购价格上限 66.00 元/股进行测算，本次回购数量为 90.91 万股，回购股份比例占公司总股本的 1.53%。按照本次回购金额下限人民币 3,000 万元，回购价格上限 66.00 元/股进行测算，本次回购数量为 45.45 万股，回购股份比例占公司总股本的 0.76%。

四、提议人在提议前 6 个月内买卖本公司股份的情况

提议人胡明明先生在提议前 6 个月内不存在买卖本公司股份的情况。

五、提议人在回购期间的增减持计划

提议人胡明明先生目前在回购期间无增持计划，后续如有增持计划，将按照相关规定及时履行披露义务；在回购期间无减持计划。

六、提议人的承诺

提议人胡明明先生承诺：将积极推动公司审议回购股份事项，并将在董事会和股东大会上对公司回购股份议案投赞成票。

七、公司董事会对股份回购提议的意见及后续安排

2022年4月5日，公司召开的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以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本次回购股份事项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及公司管理层具体办理本次回购股份的具体事宜。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2年4月7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07）。

特此公告。

无锡德林海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4月7日